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社〔2023〕40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3〕86号）精神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 25 万元，用于支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

出”，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，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，上述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四、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 1: 伽师县卫健委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
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伽师县财政局
2023年12月27日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

伽师县卫健委2024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伽师县卫健委2024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各地财政部门		喀什地区财政局	各地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	25	
		其中:中央补助	25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实施此项目后全科医生特设岗位人才引进计划,引导和鼓励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到乡镇卫生院从事全科医疗工作,逐步解决乡镇卫生院医生紧缺和无职业医师的问题,全面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特岗全科医生人数	=5人
		质量指标	补助覆盖率	=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25日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发放补助标准	<=5万元/年.人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有效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乡镇医务人员满意度	>=95%